



食品供应合同协议书

甲方：蒙城县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商丘源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蛋、奶、肉等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1、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均应为合格产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2、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约定，视为投标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1）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 （2）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腐败变质的；
- （4）超过保质期的；
- （5）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 （6）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四、合同价格：小写：1489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五、配送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超过3次未能按照甲



方规定时间送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验收

1. 采购人组织每天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机关食堂监管员和食堂验收人员验收，食堂验收人员每季度轮换一次。

七、付款方式：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上月 1 日至上月底。双方对帐，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各食堂验收合格（甲方食堂验收不免除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安全责任），开具正式发票（供货单位、账号必须一致，否则不予付款结账），并提交经食堂签字确认的送货验收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月供应货款。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货款。如遇节假日，对账结账顺延。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腐败、不在保质期内等情况），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且乙方应当扣减甲方当月应付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2、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实体店铺内标码价格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供货商品明细表中的店内标码单价与乙方当天实际抽查的店内标码单价不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3、若前述第 1、2 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